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德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林天賜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
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；其未行言詞辯論者，於終局裁判生效前，撤回其訴，上訴人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3項固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3分之2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票據號碼BK0000000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。原審判決駁回伊之訴，伊全部提起上訴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28日撤回上開返還系爭支票部分之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聲請退還該部分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即9,900元【（31,200元-16,350元）X2/3】云云。經查，發回前本院判決廢棄原審判

01 決，改命(一)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支票予聲請人；(二)相對人應給
02 付聲請人100萬元，及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
04 院廢棄發回本院更審。相對人於110年8月21日以臺北古亭郵
05 局884號存證信函通知訴外人永慶不動產加盟店翔馳不動產
06 有限公司（下稱翔馳公司）將系爭支票返還聲請人，翔馳公
07 司通知聲請人領取系爭支票，遭聲請人拒收，嗣聲請人於11
08 1年4月26日以（111）浩律字第42601號律師函請求翔馳公司
09 返還系爭支票，翔馳公司將系爭支票返還聲請人，聲請人於
10 112年7月28日本件審理中始撤回上開返還系爭支票部分之聲
11 明（更一卷第184頁），則聲請人撤回該部分之訴，顯與前
12 揭第3項規定不合，且聲請人未撤回全部訴訟，本件訴訟仍
13 有一部未終結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判決而告確定，
14 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15 許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20 法 官 廖珮伶
21 法 官 林哲賢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陳盈真